

中华医学会函（笺）

医会科评函[2016]10号

中华医学会关于 2016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有关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学会,各有关单位:

中华医学科技奖是由中华医学会设立的全国医药卫生行业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会可以直接推荐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为做好 2016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2016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实行限额择优推荐,请按照《中华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附件 1)和《中华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附件 2)要求,严格掌握标准,并按照所分配数额(附件 3),做好推荐与申报工作。推荐项目应整体完成实施两年以上,即 2014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项目。医学科普作品应是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期间出版发行的作品。

~~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项目,如再次推荐须隔一年。~~

二、推荐、申报渠道

(一) 单位推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学会, 部分高等学校, 京内有关部委局, 解放军、武警部队系统在京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单位可作为推荐单位推荐项目, 直接报送我会。

(二) 科学家推荐: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以上(含 3 人)可共同推荐 1 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每名院士须独立写出对所推荐项目科学技术水平的评价意见。科学家推荐的项目直接报送我会。

三、推荐、申报方式

申报项目(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类除外)须登录中华医学会网站 www.cma.org.cn, 进行推荐书填写、申报工作。系统开通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 18 时,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 18 时。推荐单位名额详见附件 3, 用户名和密码与去年保持一致。科学家推荐的项目请与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联系。

四、书面推荐材料要求

1. 请仔细阅读填写说明(附件 4-2), 按照要求填写《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附件 4-1)或《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国际科学技术合作)》(附件 5)并提供附件材料。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纸质版表格由系统生成, 待系统中项目状态显示为“形式审查合格”后, 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 附件材料用 A4 纸双面复印, 推荐书表格及附件材料装订成一册, 要求一式 2 份, 其中至少 1 份为原件, 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原

件”。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为便于评审及归档，装订《推荐书》等材料时，采用胶装，不加封面，不用塑料环等。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可直接下载推荐书 Word 文件（附件 5）进行推荐书填写、打印、并按要求装订。报送纸质版材料同时一并提交电子版材料或发送至邮箱 songm@cma.org.cn。

2. 推荐医学科普项目，须同时提交 4 套医学科普作品。

3. 完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请提交《2016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一式 1 份（附件 6）。

4. 《2016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7）由系统生成，推荐单位可适当调整版面格式后打印一式 2 份，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五、申报截止日期：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 18 时前在申报系统中上传项目推荐书，并将推荐项目汇总表电子版报送至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各单位在系统中上传推荐书后请勿下载打印，科技评审部将在系统中进行初步形式审查，待系统中项目状态显示为“形式审查合格”后，再下载打印纸版推荐书，纸质版推荐材料必须与电子版完全一致，并于 5 月 20 日前将书面推荐项目汇总表、书面推荐材料寄送至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以邮戳为准）。

六、申报地点及联系人：

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 215 室、216 室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2 号（100710）

联 系 人：宋盟、徐曼、吕亚雯

联系电话：010-85158436、85158556

传真号码：010-85158433

中华医学会网址：www.cma.org.cn

电子信箱：songm@cma.org.cn

附件：1.中华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

2.中华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3.各单位数额分配表

4-1.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单位推荐)

4-2.推荐书填写说明

4-3.应用证明

4-4.学科代码 09 版

4-5.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名录

4-6.项目详细内容

5.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6.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

7.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中华医学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科技奖 推荐 通知

抄报：科技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武警总部后勤部卫生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有关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厅（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中华医学会办公室

2016年2月16日印发